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8月1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95年9月5日校園環境安全委員會議通過

95年9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23日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議通過

104年9月23日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議通過

104年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9月21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01月21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議通過

110年03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專科學校法、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校務研究發展中心主任、生命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科(中心)主任、事務組長、營繕組長、環境安全組長、衛生保健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、醫護人員、技士。

(二)推派委員：學生代表兩名、辦事員代表兩名及各科(中心)教師中推派一名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(代理人由校長指派)，綜理會務。置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組組長兼任，辦理會務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區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組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，由主任委員就相關行政工作執掌及專業領域之委員分配擔任之，各組委員互推1名委員擔任執行委員推展工作，各組執掌區分如下：

一、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組：

(一)研議制定校園環保、安全、衛生運作管理有關辦法。

(二)定期檢討有關校園環保、安全衛生運作管理措施計畫。

(三)制定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、實施與管制。

(四)研議校園空氣污染防治規劃、查核、宣導與督導。

(五)研議校園水污染防治規劃、查核、宣導與督導。

(六)研議校園廢棄物處理相關事項之規劃與管理督導。

(七)研議校園毒性化學物質採購、使用、貯存、廢棄規章辦法訂定，及管理

督導。

(八)研議校園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
(九)研議校長交付環保、安全衛生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。

二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：

(一)研議校園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相關措施與督導。

(二)協助辦理校內職工健康檢查與督導。

(三)研議制定實驗室、實習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。

(四)研議校園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規章。

(五)研議規劃校園各單位執行危害標示及管理事項。

(六)研議職業災害防止計畫。

(七)辦理校園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。

(八)研議及督導實驗室，實習場所作業環境改善。

(九)研議校長交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，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